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一、 案例討論：

某甲經營復健器材行，假藉代辦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費用，利用申請人（身心障礙、長年臥病在床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者）對申請復健器材流程不熟漏洞，先誘導將低價的輔具以三倍的超高價格賣給身障者，例如原本一張新台幣3500元的氣墊床，嫌犯就賣到10000元高價；雖然其聲稱未收取任何佣金，實際上則是將抽佣隱藏高額利潤中，事後虛開收據變造憑證向某縣政府詐領「身心障礙輔具社會福利補助金」，不法獲利高達新台幣上千萬元，另外亦唆使身障者申請一些「不合用」的輔具，然後再跟身障宣稱能夠到他經營的復健器材行換其所申請輔具同等金額的物品，致竟有「氣墊床換尿布」等誇張情況。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輔具補助經費龐大，且申請者為弱勢者居多，不肖醫療用品廠商易藉機從中牟利，於實際提供申請輔具時可能有以次充好之情，甚且與申請者共謀，侵蝕社會福利經費。
- (二) 未建立輔具申請審核查核機制，且未落實輔具實地查核作業，可能導致廠商以不實購買情事詐領輔具補助款項等弊端。

因應之道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六點、為瞭解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服務使用狀況，應依以下列方式辦理輔具補助項目查核：1.

本府社會局於每月五日前，依各區公所已完成輔具撥款核銷件數，提列至少百分之十五以上，由各區公所派員實地訪查輔具購置與使用情形，並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將查核結果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2. 本府社會局於每月五日前，依前一個月完成輔具撥款核銷總件數，擇取其中二十件，由本府社會局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派員追蹤查訪，並於次月十日前，將查訪結果函送本府社會局備查。第七點、申請人應配合輔具檢核與追蹤輔導查核之進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為防止不肖醫療用品廠商將輔具以低報高，以次充好之情，各類輔具之價格應落實訪價，公告列冊優良醫療用品廠商供民眾諮詢，並確認其後續提供申請人輔具使用狀況，且高價輔具應列入重點查核案件，如有涉及違法之疑慮，會請法制及政風單位循相關程序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即移送檢調偵辦。
- (三) 辦理輔具申請承辦單位(含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應落實查核機制執行並謹守行政程序法第47條及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接觸。
- (四) 藉由每年與區公所業務人員聯繫會議，辦理輔具業務查核人員專業輔具認識課程，落實提升輔具查核正確性服務；同時，針對區公所每月查核件數進行不定期之抽查複核，以提高查核品質。

二、 案例討論：

部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據點)有另設置分據點之情形，而分據點所產生之運作費(如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等)皆可申請經費補助。然分據點有設置於民宅、里長服務處或超商等處所，並據點與分據點間相距僅數百公尺。且從外觀上無從得知上開處所係分據點(因無掛牌)，亦無見長者進出使用，甚至有某據點設置三個分據點。因之，有關據點負責人疑利用設置分據點將運作費作不實核銷之情。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依據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並無規定據點可另設置分據點，且分據點之處所環境亦不符合該要點之規定要求。
- (二)據點平日之服務量小，並無設置分據點之必要，故設置分據點有巧立名目行假核實之嫌。
- (三)因分據點設置於私人處所，私人所產生之費用與分據點運作費難以區分，故據點負責人可將私人費用灌入分據點運作費報銷。

因應之道

- (一)加強據點計畫之審核，取消設置分據點。
- (二)如據點有需在其他處所提供服務者，以該處所實際使用天數或次數作費用之計算。